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交易字第7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育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5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育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經被告許育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育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竹交簡字第21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於民國115年3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主張，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

上開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為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二者罪質、保護法益均相同，被告未能記取教訓，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旋即再犯本案，顯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認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因服用酒類或毒品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先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審酌），猶未能從中記取教訓，再犯本案，顯然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且不得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業經政府三申五令宣導，為時甚久，被告對此理應知之甚詳，詎不知警惕，仍酒後駕駛自用小貨車於道路；且被告為警查獲時之吐氣酒精測定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對一般往來之人車均生高度危險性，實屬可議；然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幸未肇事發生實害，兼衡其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程度，及其自陳國小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需扶養母親及繼父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于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5554號

被　　告　許育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育偉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悛悔，於115年6月23日8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某廠房內飲用含酒精之保力達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10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前，為警查獲，並於同日10時49分許，測得許育偉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1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一）被告許育偉之供述，（二）臺北市政府警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酒精測定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憑，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許育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黃德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昀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